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所接受湛江市财政局委托，根据单位所提交的自评材料，秉持客观，公正、严谨的原则，对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核查，经过查阅自评资料、核实有关数据、询问、核查评分等绩效评价程序，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以自评单位报送的自评材料为基础，自评单位对所提交的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市政府直属行政机关，为正处级，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3 个，工作人员参照公务员管理，赋予行政管理职能。

2019 年年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 78 人，后勤服务人员 11 人；年末在职人数 89 人，离退休人数 89 人；下属单位 4 个，参公事业编 20 人，参公后勤服务人员 2 人，事业编 12 人。其中：成本调查队参公事业编 5 人、后勤服务人员 1 人；价格监测中心参公事业编 5 人；价格认证中心参公事业编 10 人、后勤服务人员 1 人；节能监察中心事业

编 12 人。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负责全市经济、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等重要经济总量的平衡；推动经济结构战略调整和升级；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研究能源开发和利用；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提出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监管市场商品和服务价格等。承办市政府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核查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关于编制 2019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18]104 号）等文件的要求，合理、规范的编制本单位 2019 年年度预算，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14.27%，准确性较差。

2、目标设置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度按要求申报的项目为 3 项，报送的自评报告等材料中较好的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体现了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并对其分解细化为具体的工作任务，设置的绩效指标体现了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但 2019 年度湛江市发展

和改革局未对绩效目标进行量化，存在一定不足。

（二）预算执行情况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了内控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019 年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整体支出包括两大类：①基本支出，为保障单位的日常工作运转开支，2019 年度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基本支出总额为 2,739.32 万元②项目支出，2019 年度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支出总额为 6,018.65 万元。

1、支出管理

（1）支出完成率及结转结余率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数 87,579,717.25 元，收入决算数 87,579,717.25 元，年末财政拨款结余 0.00 元，支出完成率及结转结余率分别为 100.00%和 0.00%。

（2）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末及 2018 年末无存量资金情况。

（3）政府采购执行率

2019 年度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采购计划数 279,870.00 元，实际采购 89,541.00 元，采购执行率 31.99%。

（4）财务合规性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内控管理制度

的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核算规范。

2、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程序

2019 年度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按规定履行项目申报工作，项目实施过程规范。

(2) 项目监管

2019 年度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对项目实施了有效的监督检查。

3、资产情况

(1)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制定了内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固定资产台账与财务账一致。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度固定资产总额 21,550,183.53 元，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21,124,683.53 元，利用率 98.02%。

(三) 预算监督情况

1、信息公开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绩效目标及自评材料。

2、绩效自评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市财政局《湛江市财政局关于

开展 2020 年度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0]6 号）的要求，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成立成立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小组，由局长聂兵任组长，负责 2019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全面工作，筹划部署、领导 2019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工作；黄丽萍任副组长，负责领导、指导 2019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工作；马志辉、黄苗锋、朱嘉红、杨杰、姜川为组员，负责填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撰写部门整体支出报告，收集整理自评材料，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数据。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按照湛财绩[2020]6 号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了自评材料，自评材料真实，但完整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预算执行效益

1、经济性

2019 年度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8.71 万，预算安排数 32.76 万；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 123.64 万，预算安排数 146.60 万，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较高。

2、效率性

（1）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2019 年度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重点工作督查市委督查及政府督查得分分别为 96.24 和 98.49。

（2）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2019 年度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整体绩效任务已基本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 100.00%

（3）项目完成及时性

2019 年度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申报的项目 3 个，按时完成 3 个，完成率 100%。

3、效果性

2019 年度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较好的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的项目支出基本实现了预期的效果。

4、公平性

2019 年度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发生群众上访情况 3 起，均已进行处理，但未留记录，湛调函〔2020〕1 号调查的群众满意度得分为 94.33。

（五）其他事项

2019 年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获得湛江市人民政府表扬 2 次。

三、存在问题

1、年度总体工作未设置可量化的绩效指标，导致绩效目标没有依据。

2、预算不准确，导致政府采购执行率较低。

3、初次报送的自评材料表格填写内容的正确性、佐证材料的齐全完整有待提高。

四、有关建议

1、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科学合理的制定本年绩效目标任务。

2、加强预算管理工作。

3、材料的齐全完整，自评报告和表格的填制紧扣评分标准的相关要求。

五、核查得分及等级

核查小组经过查阅项目评价资料，询问单位有关人员，严格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标准逐条逐项进行复核评分。经复核，本次核查得分为 93.34 分，评定等级为优。

附件：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核查单位：广东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核查人：黄华耿

核查时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事务所 复核得 分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保障措 施	2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2	有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7	复核财决表1-1，结果=100% (4+3分)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3	复核财决表1-1，结果=0 (3分)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	3	复核财决表1-1，无存量资金，结果=-1，(3分)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事务所 复核得 分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执行情况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0	附件8-2及有关资料，无转移支付，分值调至支出完成率中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附03表。	0.64	财决附03表，政府采购计划数表截图19年数据 279870元，结果 =89541*2/279870=0.64
		支出管理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6	1、有资金报批手续等资料（1分） 2、财务管理制度及项目报批资料（1分） 3、19年无相关审计报告、巡查报告、收支报告等，已补充说明（2分） 4、去年无重大项目（1分）
		项目管理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5	1、有项目资金报批手续资料（1分） 2、无建设项目，无招标情况（2分） 3、项目实施过程资料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5	业务主管部门监管项目相关资料（导出所有的项目明细账电子版，打印其中1-2个）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事务所 复核得 分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监督情况	10	信息公开	7	资产管理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3	1、有内控管理制度（1分） 2、未补充制度执行资料 3、存量表、配置表无出租出借情况（1分） 4、资产账与资产负债报表一致（1分）
				资产管理	7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3	固定资产总额 21,550,183.53元，在用固定资产总额21,124,683.53元，利用率98.02%（3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2	有公开网址，预算按时公开，决算公开9.21公开（截止日期9.24），2019年度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存在问题（2分）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2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 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0年6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2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2	按规定内容及时（2分） 公开内容及时（2分）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事务所复核得分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效益	30	效率性	11	组织建立情况	1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	成立自评工作组及人员组成资料（1分）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	1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1	规定时间内完成材料报送（1分）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0.5	材料报送真实（0.5），佐证材料不完整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1、自评基础数据表中“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2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2分）
		效果性	10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得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105.86分、政府督查得分104.4分，则本项指标得分=（1+1）/2*5分=4.625分。	4.87	市委督查及政府督查96.24和98.49，结果=5*（0.9624+0.9849）/2=4.87（分）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需求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4	整体绩效目标：自评报告已完成（2分） 项目绩效目标：已实现/计划数=4/4=100%（2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2	已实现/计划数=2*3/3=2（分）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效益	10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益。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	9	自评基础数据表中经济环境效益描述（指标未量化，不能更好的体现对比效果扣1分）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事务所 复核得 分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群众信访 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及 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 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 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 比例扣分。	1、有信访制度（1分） 2、上访、信访资料（电 话，未留记录）（0.5分）	
		公平性	5	公众或服务 对象满 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 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 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 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 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单位去年没有相关的调查， 已提供2019年绩效考核考 核表，群众满意度得分 94.33，折算0.9433*3=2.83	
		加减分 项		工作表现 加减分指 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 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 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 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 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2	自评报告中其他自评情况 段，受市政府表彰2次，已 提供表彰文件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